

公 示

现有梁庄社区棚改项目被征收户：毛皖肖(女)、梁德朋(男)、梁小宇(女)，于2021年3月10日签订房屋置换补偿协议，安置萧县南部片区乡村振兴(一期)地块二1栋1单元204室、萧县南部片区乡村振兴(一期)地块二2栋1单元201室、萧县南部片区乡村振兴(一期)地块二1栋1单元1501室，现因被征收户梁德朋2025年过世，其房屋涉及遗产继承。

经被征收户梁德朋亲属提供社区、派出所等相关材料证明如下情况。梁德朋，男，于2025年过世，配偶张秀廷、儿子梁继飞、女儿梁小宇。

以上所有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于2025年12月17日，至我街道签署申请书和放弃承诺书，一致同意安置房屋(萧县南部片区乡村振兴(一期)地块二1栋1单元204室、萧县南部片区乡村振兴(一期)地块二2栋1单元201室、萧县南部片区乡村振兴(一期)地块二1栋1单元1501室)由女儿梁小宇、儿媳毛皖肖继承所有，其他人均自愿放弃对安置房屋(萧县南部片区乡村振兴(一期)地块二1栋1单元204室、萧县南部片区乡村振兴(一期)地块二2栋1单元201室、萧县南部片区乡村振兴(一期)地块二1栋1单元1501室)的继承权。

如对该房屋涉及遗产继承有异议，可在公示30天内到我街道提出书面申请。若无异议，公示30天后该房屋办理结算手续至梁小宇、毛皖肖名下。

萧县人民政府锦屏街道办事处

2025年12月23日

